

证券代码：872562

证券简称：瑞兆激光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宏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lt;选举韩宏升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gt;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韩宏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韩宏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志新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付志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付志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超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王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王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月彬继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张月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张月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宗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姜宗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姜宗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通过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及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兆激光再制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